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內幕消息

### 建議變更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股權架構

本公告乃由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NCD」)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990,220,583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0.00%。NCD由Glenf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香港紙源有限公司(「香港紙源」)全資擁有)及XS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XSD」)持有55%及45%股權。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NCD知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經公平磋商後，香港紙源及XSD訂立購股協議(「該協議」)，據此，香港紙源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XS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NCD之45%股權(「建議收購事項」)。緊隨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XSD將不再持有NCD股本中之任何股份，而香港紙源將合共直接及間接持有NCD之全部股權。NCD於本公司之股權將並無變動。NCD於完成後將仍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會預期，建議收購事項一經實

現，其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影響。完成之條件為，其中包括，香港紙源及XSD各自已取得所有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外部許可及批准，且有關許可及批准維持有效及生效。

香港紙源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XS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XSD由李勝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陸成英女士間接擁有99%及1%股權；及(ii)香港紙源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153））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已獲香港紙源知會，其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要求執行人員確認香港紙源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於完成後概無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該確認**」），而該確認已獲執行人員授予。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受（其中包括）上述若干條件所規限，且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於知悉建議收購事項之進度時在適當時候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及施晨燁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